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體育課實施辦法

- 一、體育正課按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。
- 二、體育課為本校重點動態體能活動之教育課程。每週實施二節。
- 三、上課時學生一律按規定穿著學校制定運動服。
- 四、上課時應由體育股長盡速依規定地點集合班上全體學生，先行整隊及清查人數，俟教師到場時，由體育股長發「立正」口令，代表向教師行舉手禮，再發「稍息」口令全體同學向教師問好，交由教師點名及說明上課內容。
- 五、如因病或事假不能上課，均依規定課前辦理請假，否則曠課論。
- 六、下課仍應集合由教師清點人數後，再行離開。
- 七、體育課程評分方式：運動技能及體能 60%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 25%，體育知識 15%。